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3〕第006号

梅州市华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2MA523C322A

主要负责人：张华熙

详细地址：大埔县高陂镇客运站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17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华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营业，执法人员通过调阅和查看你公司相关检测记录，发现你公司在2023年4月3日对车牌号为粤M351B8的柴油车使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的规定使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录像证据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行为，严格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的要求进行检测。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

抄送：大埔分局。